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苗小字第747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英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94元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7月26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1 份附卷可憑，原告之訴不符法定程式，經命補正後亦未遵期補正，依上所述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翰章